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卓學
　　林紫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魏敬峯律師（訴訟中解除委任）
被　　告　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連思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，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。而被告之監察人現雖登記為郭秀娟，然郭秀娟已於本院審理中，向被告之董事辭任監察人職務，是其無從於本件訴訟代表被告應訴等情，經郭秀娟陳明在卷，並有存證信函及民國109年1月3日由原告董事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，是本院認郭秀娟已無從代表被告公司進行本件訴訟。而原告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被告公司選任

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09 年7 月30日裁定選任程光儀律師任本件訴訟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應由程光儀律師代理被告應訴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2 人之前均為被告之董事，任期自104 年8 月17日起至107 年8 月16日。任期屆滿後，已於109 年1 月7 日以台北逸仙郵局第35號、第37號存證信函（下稱上開存證信函）向被告及董事長李秋燕辭去董事職務，又如認上開存證信函非合法送達，則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委任意思表示之方式。惟被告迄未辦理變更登記，爰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爭執公司其餘董事既未互推一人代理，監察人亦已辭職；特別代理人係於109 年7 月22日收受起訴狀繕本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因辭任而不存在，惟與被告目前仍登記原告為董事之狀態不一致，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，且此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認有確認利益存在。

四、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又對於公司為送達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規定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且依公司法第208 條第3 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因故不能

執行職權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如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、96年度台聲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已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，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即為達到，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，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原設董事3人，分別為原告、李秋燕，並由李秋燕任董事長，任期均自104年8月17日起至107年8月16日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

五、次查，原告2人欲辭任董事職務而不能執行職權，則其餘董事既未互推一人代理，監察人亦已辭職，已如前述，原告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即應向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為之，則原告於109年1月7日以上開存證信函，檢附董事辭職書向李秋燕、郭秀娟表示辭去董事職務之意，上開存證信函於109年1月9日送達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辭職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佐，尚非適法。惟原告另以起訴狀繕本做為辭去董事職務之意思，該意思表示已於109年7月22日送達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於109年7月22日已生終止之效力，原告求為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援用之證據，均認與前開論斷結果無礙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